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注：发行人不设监事会及监事，已设立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职能，审计委员会成员已审核年度报告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审计委员会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上一报告期及募集说明书所提示的风险因素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5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8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8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8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7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2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43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43
七、 中介机构情况.....	43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50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50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0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51
四、 资产情况.....	51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54
六、 负债情况.....	55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57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57
九、 对外担保情况.....	57
十、 重大诉讼情况.....	58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58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58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8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58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58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58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60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61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62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62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62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62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63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63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63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63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64
财务报表.....	66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66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银行间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本期	指	2024年1-12月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上期	指	2023年1-12月
上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太湖新城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Wuxi Taihu 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王贤
注册资本（万元）	2,041,074.84
实缴资本（万元）	2,041,074.84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 无锡市丰润道8号无锡太湖新城发展大厦32-35层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 无锡市丰润道8号无锡太湖新城发展大厦32-35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41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thnc.cn/
电子信箱	thxctrzb@126.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王贤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
联系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无锡市丰润道8号无锡太湖新城发展大厦32-35层
电话	0510-85608297
传真	/
电子信箱	thxctrzb@126.com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监事	吴佳蓉	监事	就任	2024. 1. 25	2024. 4. 9
监事	邓昱	监事	离任	2024. 1. 25	2024. 4. 9
高级管理人员	郭延春	副总裁	就任	2024. 3. 20	-
高级管理人员	曹彦杰	副总裁	离任	2024. 5. 31	-
董事	杨健	董事	离任	2024. 6. 21	2024. 7. 10
董事	朱文革	董事	就任	2024. 6. 21	2024. 7. 10
监事	蔡俊锋	监事	离任	2024. 12. 13	2025. 1. 20
监事	李谷兰	监事	离任	2024. 12. 13	2025. 1. 20
监事	吴佳蓉	监事	离任	2024. 12. 13	2025. 1. 20
监事	陆晓雨	监事	离任	2024. 12. 13	2025. 1. 20
监事	马小林	监事	离任	2024. 12. 13	2025. 1. 20
高级管理人员	陈昊	副总裁	就任	2024. 12. 16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8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53.33%。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王贤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王贤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张琦海、张懿、邹百青、邵建东、朱文革、沈冀
发行人的监事：沈冀、邵建东、张懿（公司不设监事会，上述人员均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发行人的总经理：张琦海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张琦海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军伟、孟元、陈昊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接受无锡市政府委托和授权，按照市场化、商业化的运作方式，承担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太湖新城）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综合开发工作，是无锡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的重要运营主体。

主要业务及其经营模式：

（1）工程建设业务

1) 基础设施类工程业务

发行人与太湖新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签署委托代建协议，太湖新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委托发行人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代建管理，太湖新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安排专项建设资金，对项目建设全额出资，发行人负责建设资金的管理及支付，实行专款专用。委托方按照发行人提出的融资建设方案安排代建资金逐年拨付给发行人。待工程完工交付后，发行人按照工程建设成本的1%提取代建管理费。发行人因项目建设筹集资金产生的融资成本，由委托方承担。

2) 土地开发整理类工程业务

发行人作为受托方，接受市政府授权和委托，负责太湖新城范围内地块拆迁整理工作，项目完工后，委托方按照发行人前期支付的土地拆迁整理成本、融资费用以及加成一定比例（1%-10%）与发行人办理结算。

（2）房产销售业务

发行人通过“招拍挂”方式获取开发用地并办理土地证，负责相关房产项目的前期立项，作为业主方通过招标方式选择相应的建筑承包商（施工方），工程完工后再自行负责将房产对外销售。待项目完工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开始预售工作，收到购房者支付的房款计入“预收款项”科目，在房产实际交付时确认房产销售收入，并同时结转相应成本。

（3）酒店业务

酒店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经营君来世尊酒店和华邑酒店产生的收益。

（4）租赁业务

发行人将自有房屋出租给承租方，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基础上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承租期限和租赁价格，发行人每年按应收的租金确定收入，并结转相关成本。租赁期限大部分表现为 3-5 年，合同到期后承租方可与公司续签，并按照约定调整租金。

（5）设计服务业务

设计服务主要由江苏城归设计有限公司开展，主要表现为收取建筑工程设计及咨询、园林景观设计服务费。

（6）绿化工程业务

绿化工程业务主要表现为维护太湖新城区域范围内的道路及周边绿化收取的绿化养护费。

（7）物业管理业务

物业管理业务主要表现为代收的集团所有资产的物业管理费及太湖新城范围内湿地的管理费等。

（8）资金占用费业务

前期发行人为了开发太湖新城建设项目需要，加大金融机构等单位入驻金融街，引进开发商建设金融街，金融街的公共部分由发行人先行垫付工程款支付给施工方，垫付款项形成了一定资金占用成本，后期再与各个开发商结算。垫付的款项形成资金占用成本，收取相应资金占用费，形成资金占用收入。

（9）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包括广告业务、会展业务和文化旅游业务等。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关乎民生，中央政府已颁发一系列法规和政策保障行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和国内或国际经济波动相关性较强。特许经营制度是城市基础设施经营和管理的主要形式之一。政府通过合同协议或其他方式明确政府与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因此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市场供求状况和变化，主要与当地城市的经济发展水平、城镇化发展相关，行业的竞争在各行政区域范围之间偏弱。

受益于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城市化进程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将在较长时期内持续发展。未来 20 年内，中小城市将成为提升城市化质量、推进城市化加速进行的主要战场，也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稳步发展提供了空间。虽然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市场化程度逐渐提高，但仍存在行业垄断、部门分割和地区封锁的问题，企业跨地区、跨行业经营仍然存在一定障碍。

（2）土地综合开发行业

土地开发从广义上来讲指因人类生产建设和生活不断发展的需要，采用一定的现代科学技术的经济手段，扩大对土地的有效利用范围或提高对土地的利用深度所进行的活动。包括对尚未利用的土地进行的活动。随着经济增长土地作为不可再生的稀缺资源，其总供给量有限，导致土地资源相对不足。另外，城市土地的合理开发和利用变得越来越重要，加速合理开发整理盘活土地，对振兴地方经济，促进城市化进程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当前我国城市土地开发利用过程中仍存在很多问题，因此，土地作为不可再生的稀缺资源，长期内将保持升值趋势，而土地综合开发业务也相应具有稳定的发展前景。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公司作为太湖新城中心区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业务范围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处于区域垄断地位，基本没有外来竞争，市场相对稳定。太湖新城是无锡市的行政商务中心、科教创意中心和休闲居住中心，是无锡市新的城市中心。因此，太湖新城中心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业务具有长期可持续性，故公司未来业务预计将持续稳定增长。公司长期以来一直从事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房产销售业务和酒店业务等，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较强的专业能力，拥有一批从业经验丰富、综合素质较高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并能有效的在业务运作过程中控制成本，形成完备的盈利链条，为公司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工程收入	20.37	19.33	5.08	30.83	22.32	19.83	11.15	33.14
酒店收入	2.75	1.18	57.28	4.17	2.42	0.69	71.39	3.59
租金收入	4.64	0.66	85.78	7.02	3.49	0.92	73.69	5.18
物业管理收入	3.13	3.02	3.26	4.73	2.74	2.57	6.19	4.06
房产销售收入	20.86	13.54	35.09	31.57	21.03	13.82	34.27	31.22
绿化养护工程	2.33	1.89	19.05	3.53	1.05	0.87	17.97	1.57
利息及手续费佣金收入	4.45	1.61	63.75	6.74	1.29	0.42	67.48	1.92
设计、咨询、服务	2.36	1.63	31.03	3.57	3.93	3.04	22.62	5.83
供应链销售	0.15	0.43	- 184.31	0.23	4.50	4.37	2.93	6.68
代管管理费	0.06	0.01	90.94	0.10	0.07	0.01	86.53	0.10
和畅 PPP 项目补贴款	0.10	0.10	6.62	0.16	0.14	0.11	20.34	0.21
劳务外包	0.25	0.20	19.17	0.38	-	-	-	-
光伏项目收入	1.09	0.94	14.42	1.65	0.70	0.60	15.28	1.05
服务费收入	0.34	0.18	46.65	0.51	0.12	0.08	31.64	0.18
其他	3.19	2.69	15.76	4.83	3.54	3.00	15.29	5.25
合计	66.07	47.40	28.26	100.00	67.35	50.32	25.28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工程收入：2024 年度，工程业务毛利率 5.08%，同比下降 54.47%，主要系 2024 年度发行

人结转的项目毛利率较低所致。

酒店业务：2024年度，酒店业务营业成本为1.18亿元，同步增长69.76%，主要系随着酒店经营时间增加酒店运营成本增加所致。

租赁业务：2024年度，租赁业务营业收入为4.64亿元，同比增长32.93%，主要系出租资产规模增加所致。

物业管理业务：2024年度，物业管理业务毛利率为3.26%，同比下降47.33%，主要系2024年度发行人物业管理业务运营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绿化养护工程业务：2024年度，绿化工程业务营业收入为2.33亿元，同比增长120.88%，营业成本为1.89亿元，同步增长117.996%，主要系维护道路及绿化等工程项目开展相对增加所致。

利息及手续费佣金收入：2024年度，利息及手续费佣金营业收入4.45亿元，同步增长243.98%，营业成本为1.61亿元，同步增长283.47%，主要系保理及融租业务市场拓展成效显著，在加大力度拓展增量业务的同时优化业务结构，开发了新的业务领域，如环保、新能源、农业科技等新兴产业领域，实现项目投放量显著增长所致。

设计、咨询服务：2024年年度，设计服务板块营业收入为2.36亿元，同比下降40.03%，营业成本为1.63亿元，同比下降46.54%，主要系业务规模下降所致。

供应链销售业务：2024年度，供应链业务营业收入为0.15亿元，同比下降96.63%，营业成本为0.43亿元，同比下降90.13%，毛利率为-184.31%，同比下降6384.72%，主要系因业务结构调整，2024年公司不再开展供应链销售业务所致。

代管管理费业务：2024年度，代管管理费业务营业成本为0.01万元，同比下降36.04%，主要系代管管理费成本控制改善使得成本下降所致；

劳务外包业务：2024年度，发行人较2023年新增劳务外包收入。劳务外包营业收入为0.25亿元，营业成本为0.20亿元，毛利率为19.17%。

光伏项目：2024年度，光伏项目营业收入为1.09亿元，同比上升55.22%，营业成本为0.94亿元，同比上升56.80%，主要系业务经营规模扩大且逐步成熟所致；

服务费收入：2024年度，服务费业务营业收入为0.34亿元，同比增加171.67%，营业成本为0.18亿元，同步增加111.99%，毛利率为46.65%，同比增加47.47%。主要系会展集团会展服务费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随着太湖新城建设逐渐完善，根据国资委要求以及集团发展诉求，发行人将从原有的太湖新城范围内的项目投融资、建设及相关资产的经营与管理，向更宽泛、更市场化的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

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七大行业进行拓展。旨在立足新城服务新城的同时，逐渐强化集团市场化内涵，探索可持续的商业模式，灵活化资本运作方式，更好的建设新城、服务无锡。

发行人将以推进太湖新城中心区产业聚集、消费升级、人气拉动为核心，以加快集团市场化转型提升集团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内生动力，紧紧围绕打造“无锡城市新中心、产业发展新高地、生态宜居新家园”为发展目标，突出“产业发展”和“功能配套”两个重点，凝心聚力、真抓实干，不断开创新城建设发展新局面。

一是依托和借助现有资源优势，积极发展金融商务、会展服务、文化旅游三大新兴产业。依托和借助商务区载体优势，积极推进总部经济体聚集、生产性服务业产业聚集。目前，金融商务一街区共 100 万平方米的 14 幢 100 米以上高楼已全部建成，累计 150 家金融机构及企业总部注册金融商务区，资产运营规模超过 7,100 亿元，集聚各类金融高端人才超过 6,500 人。发行人将继续推进金融商务二、三街区建设，积极培育商务服务能力，努力吸引一批市场化、专业化、社会化、国际化的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企业总部进驻；有节奏、有条件的培育产业金融、信息服务、科技服务、服务外包、电子商务、人力资源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产业聚集区，积极提供产业孵化相关服务，为无锡市积极推动生产性服务业提档加速添砖加瓦；积极培育、打造集团金融服务能力，以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为主要运营主体，通过金融股权参股、资产管理公司和产业基金为主要形式，在政策性机遇引导下进入银行信托、证券基金、金融保险、贸易金融和资产管理五大金融业务，更好的支撑集团发展的同时积极为商务区内产业提供金融服务。依托和借助无锡市国际博览中心平台优势，秉承主业做精、副业做强的方针指导，积极提升会展经济转型。以专业展为主要展览类型，考虑通过混合所有制加速会展专业化、规模化，着力培育一批专业性知名展会，鼓励发展各类特色品牌展会，有导向性的发展现代服务产业专业会展发展；积极扶植一批会展企业，计划以会展园区为形式引导一批中小型会展企业聚集，并培育其向专业化、品牌化方向发展，从而提升无锡市会展策划、代理、广告、宣传、工程等服务水平的同时打造以无锡市国际博览中心为核心的产业链一体化；以“老年健康产业博览会”、“孕婴童产业博览会”为抓手，计划利用 3-5 年进一步夯实拓展自办展能力打响自办展品牌。依托和借助太湖新城资源优势与文化载体优势，积极开拓文化、旅游、体育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从而实现“大旅游”产业链。以无锡市瑞景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主要运营主体，依托区域内原有文化内涵与元素，积极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在太湖新城中心区聚集；依托区域内金匮里公园、贡湖湾湿地、尚贤河湿地等生态资源，打造生态主题休闲区与生态体验乐活区，融合发展生态活动与生态观光，盘活区域内现有生态资源的同时打造无锡休闲旅游“新地标”。

二是创新举措，主动作为，深化公共建设与运营新兴服务板块。立足新城建设需要，围绕集团产业发展，发行人将加大工作力度，全力提升服务效能，深化太湖新城功能性配

套体系建设。强化面向产业的一条龙产业服务能力，培育从政策保障、产业招商、硬件配套、创业辅导与咨询、产业投资、人力资源服务、综合性服务等一条龙的产业服务能力，积极吸引大项目、大平台落地生根，积极培育及保障中心区形成产业聚集；强化面向社会的功能性服务能力，加快推动文、教、体、卫、社区中心等与百姓“衣食住行”相关的功能性项目，培育并完善公共项目运营能力，加速太湖新城中心区成为无锡市民居住新家园进程；夯实面向政府的公共建设服务能力，加快推动中心区内政府公益类项目的公共建设，努力探索 PPP 项目合作模式，全力保障政府将太湖新城建设成“城市新中心、产业新高地、生态新标杆、旅游新天地、宜居新天堂”的总体目标。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对公司的资金占用程度较高

风险及影响：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89.66 亿元，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与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业的款项。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对公司资产形成的资金占用程度较高。此外，如果未来出现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不能及时归还的情况，其他应收款的回收风险会加大。

对策：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对象主要为政府部门及国有投资主体，信用度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该部分应收款项的质量较高，公司制定了合理的应收款催收制度，加强应收款项管理。

（2）对外担保金额较大，存在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

风险及影响：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发行人的对外担保金额共计 45.18 亿元，对外担保金额较大，或有风险较高。如果被担保企业发生违约，则发行人将面临代偿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的担保对象主要为当地国有企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对担保对象、决策权限及审议程序进行了严格的规定，且在实际操作中能够按照规定严格执行，规范了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降低了对外担保风险。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能够自主经营，

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自主经营能力，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各项经营业务。公司设置了业务经营部门和管理部门，配备了专业经营和管理人员，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活动中，均由发行人以公司名义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相互独立。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3、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发行人根据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综合管理和业务经营部门，发行人各部门和岗位均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和要求，机构独立。

5、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的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参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定价的原则，按一般商业业务条件并根据公平原则进行，该等交易对发行人而言均属公平合理，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

发行人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

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861.0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474.51
租赁	18,282.43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应收项目	88,039.35
应付项目	113,869.65
资金拆借，作为拆入方	119,142.3
资金拆借，作为拆出方	77,636.69
资金拆借，作为拆出方利息收入	5,501.82
资金拆借，作为拆入方利息支出	2,366.69
关联担保，作为被担保方	688,371.17
关联担保，作为担保方	4,669,742.64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466.97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新发 01
3、债券代码	250615.SH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4 月 6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4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太新 Y1
3、债券代码	115161.SH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1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太新 Y2
3、债券代码	115326.SH
4、发行日	2023 年 5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5 月 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5 月 4 日
8、债券余额	1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2、债券简称	21 太新 04
3、债券代码	188479.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3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新发 K1
3、债券代码	196825.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30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3.3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 太新 05
3、债券代码	188691.SH
4、发行日	2021 年 9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

	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3 太新 Y4
3、债券代码	115895.SH
4、发行日	2023 年 9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10.32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品种一)
2、债券简称	GC 太湖 01
3、债券代码	197871.SH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12 月 15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12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6.7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

	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太新 Y1
3、债券代码	240462.SH
4、发行日	2024 年 1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 月 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9.68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2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2 太新 01
3、债券代码	185357.SH
4、发行日	2022 年 2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2 月 1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2 月 17 日
7、到期日	2032 年 2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6.9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新发 01
3、债券代码	194433.SH
4、发行日	2022 年 5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5 月 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5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新发 02
3、债券代码	194965.SH
4、发行日	2022 年 7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7 月 2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7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3年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太湖新城债 01/23太新01
3、债券代码	2380050.IB/184712.SH
4、发行日	2023年3月10日
5、起息日	2023年3月10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年3月10日
8、债券余额	1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太新02
3、债券代码	253524.SH
4、发行日	2024年1月12日
5、起息日	2024年1月12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年1月12日
8、债券余额	10.32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太新 05
3、债券代码	253970.SH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3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6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4 太新 06
3、债券代码	254248.SH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22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3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8.12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1太新06
3、债券代码	188692.SH
4、发行日	2021年9月1日
5、起息日	2021年9月1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1年9月1日
8、债券余额	2.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2太新02
3、债券代码	185362.SH
4、发行日	2022年2月17日
5、起息日	2022年2月17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2年2月17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50615.SH
债券简称	23 新发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调整票面利率：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债券代码	115161.SH
债券简称	23 太新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个基础期限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期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p> <p>发行人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p> <p>未触发或执行。</p>
--	---

债券代码	115326.SH
债券简称	23 太新 Y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个基础期限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期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p>

	<p>发行人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p> <p>未触发或执行。</p>
--	--

债券代码	115895.SH
债券简称	23 太新 Y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p>√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p> <p>√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p> <p>√ 其他选择权</p>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个基础期限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期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p> <p>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p> <p>发行人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p> <p>未触发或执行。</p>

债券代码	240462.SH
债券简称	24 太新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个基础期限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期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p> <p>发行人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p> <p>未触发或执行。</p>

债券代码	197871.SH
债券简称	GC 太湖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调整票面利率：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p>

	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未触发或执行。
--	---

债券代码	185357.SH
债券简称	22 太新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调整票面利率: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 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 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 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未触发或执行。</p>

债券代码	177623.SH
债券简称	21 新发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21 新发 01” 募集说明书约定,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选择权, 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根据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发行人决定将后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调整至 2.00%。根据“21 新发 01” 募集说明书约定,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 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p>

	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根据本期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回售金额 10 亿元，回售日为 2024 年 1 月 18 日，截至本年度报告报出日已完成全额回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并赋予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投资者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94433
债券简称	22 新发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30.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00%。 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194965.SH
债券简称	22 新发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30.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00%。 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250615.SH
债券简称	23 新发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在每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30.00%；在每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00%。</p> <p>未触发或执行。</p>

债券代码	115161.SH
债券简称	23 太新 Y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3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p> <p>交叉保护承诺：1、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没有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承兑汇票或直接债务融资（包括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等），且上述债务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 5,000 万元或发行人最近一年/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3%的（以较低者为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以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救济措施：如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交叉保护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未触发或执行。</p>

债券代码	115326.SH
债券简称	23 太新 Y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3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p> <p>交叉保护承诺：1、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没有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承兑汇票或直接债务融资（包括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等），且上述债务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 5,000 万元或发行人最近一年/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3%的（以较低者为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以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救济措施：如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交叉保护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未触发或执行。</p>

债券代码	115895.SH
债券简称	23 太新 Y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3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p>

	<p>交叉保护承诺：1、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没有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承兑汇票或直接债务融资（包括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等），且上述债务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 5,000 万元或发行人最近一年/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3%的（以较低者为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以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救济措施：如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交叉保护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未触发或执行。</p>
--	--

债券代码	240462.SH
债券简称	24 太新 Y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3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p> <p>交叉保护承诺：1、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没有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承兑汇票或直接债务融资（包括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等），且上述债务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 5,000 万元或发行人最近一年/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3%的（以较低者为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以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救济措施：如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交叉保护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未触发或执行。</p>
--	--

债券代码	253524.SH
债券简称	24 太新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3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p> <p>交叉保护承诺：1、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没有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承兑汇票或直接债务融资（包括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等），且上述债务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 5,000 万元或发行人最近一年/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3%的（以较低者为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以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救济措施：如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交叉保护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未触发或执行。</p>

债券代码	253970.SH
债券简称	24 太新 0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3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p> <p>交叉保护承诺：1、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没有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承兑汇票或直接债务融资（包括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等），且上述债务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 5,000 万元或发行人最近一年/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3%的（以较低者为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以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內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救济措施：如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交叉保护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未触发或执行。</p>

债券代码	254248.SH
债券简称	24 太新 06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3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p> <p>交叉保护承诺：1、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没有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承兑汇票或直接债务融资（包括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等），且上述债务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 5,000 万元或发行人最近一年/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p>

	<p>产 3%的（以较低者为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以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救济措施：如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交叉保护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未触发或执行。</p>
--	---

债券代码	188479.SH
债券简称	21 太新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保护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交叉保护：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没有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承兑汇票或直接债务融资（包括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等），且上述债务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 5,000 万元或发行人最近一年/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3%的（以较低者为准），视同发生违约事件，需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给予发行人在发生触发情形之后一个月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相关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次公司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救济与豁免机制。</p> <p>未触发或执行。</p>

债券代码	188691.SH
债券简称	21 太新 0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保护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	<p>交叉保护：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没有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承兑汇票或</p>

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直接债务融资（包括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等），且上述债务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 5,000 万元或发行人最近一年/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3%的（以较低者为准），视同发生违约事件，需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给予发行人在发生触发情形之后一个月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相关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次公司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救济与豁免机制。 未触发或执行。
--------------	---

债券代码	188692.SH
债券简称	21 太新 06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保护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交叉保护：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没有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承兑汇票或直接债务融资（包括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等），且上述债务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 5,000 万元或发行人最近一年/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3%的（以较低者为准），视同发生违约事件，需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给予发行人在发生触发情形之后一个月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相关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次公司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救济与豁免机制。 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197871.SH
债券简称	GC 太湖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3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交叉保护承诺：1、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没有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承兑汇票或直接债务融资（包括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等），且上述债务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 5,000

	<p>万元或发行人最近一年/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3%的（以较低者为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以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救济措施：如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交叉保护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未触发或执行。</p>
--	--

债券代码	185357.SH
债券简称	22 太新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3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p> <p>交叉保护承诺：1、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没有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承兑汇票或直接债务融资（包括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等），且上述债务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 5,000 万元或发行人最近一年/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3%的（以较低者为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以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救济措施：如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交叉保护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p>

	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未触发或执行。
--	---

债券代码	185362.SH
债券简称	22太新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3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p> <p>交叉保护承诺：1、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没有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承兑汇票或直接债务融资（包括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等），且上述债务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 5,000 万元或发行人最近一年/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3%的（以较低者为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以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救济措施：如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交叉保护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未触发或执行。</p>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	------	-----------	-------------	--------	------------	----------------

240462.SH	24 太新 Y1	是	可续期公司债	9.68	0	0
253524.SH	24 太新 02	否	-	10.32	0	0
253970.SH	24 太新 05	否	-	10	0	0
254248.SH	24 太新 06	否	-	8.12	0	0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240462.SH	24 太新 Y1	9.68	0	9.68	0	0	0
253524.SH	24 太新 02	10.32	0	10.32	0	0	0
253970.SH	24 太新 05	10	0	10	0	0	0
254248.SH	24 太新 06	8.12	0	8.12	0	0	0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40462.SH	24 太新 Y1	偿还公司债券 9.68 亿元	是	是	是	是
253524.SH	24 太新 02	偿还公司债券 10.32 亿元	是	是	是	是
253970	24 太	偿还公司债	是	是	是	是

0.SH	新 05	券 10 亿元				
25424 8.SH	24 太 新 06	偿还公司债 券 8.12 亿元	是	是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250615.SH

债券简称	23 新发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无。偿债计划：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6、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96825.SH

债券简称	21 新发 K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无。偿债计划：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6、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	未发生变化

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94433.SH

债券简称	22 新发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无。偿债计划：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6、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94965.SH

债券简称	22 新发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无。偿债计划：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6、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8479.SH

债券简称	21 太新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无。偿债计划：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

	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5、出售公司名下资产筹集还款资金；6、公司与受托管理人商定的其他偿债措施。同时承诺在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时，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8691.SH

债券简称	21 太新 05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无。偿债计划：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5、出售公司名下资产筹集还款资金；6、公司与受托管理人商定的其他偿债措施。同时承诺在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时，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97871.SH

债券简称	GC 太湖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无。偿债计划：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5、出售公司名下资产筹集还款资金；6、公司与受托管理人商定的其他偿债措施

	。同时承诺在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时，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5357.SH

债券简称	22 太新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无。偿债计划：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5、出售公司名下资产筹集还款资金；6、公司与受托管理人商定的其他偿债措施。同时承诺在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时，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8692.SH

债券简称	21 太新 06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无。偿债计划：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5、出售公司名下资产筹集还款资金；6、公司与受托管理人商定的其他偿债措施。同时承诺在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时，不以现金方式

	进行利润分配。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5362.SH

债券简称	22 太新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无。偿债计划：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5、出售公司名下资产筹集还款资金；6、公司与受托管理人商定的其他偿债措施。同时承诺在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时，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15161.SH

债券简称	23 太新 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无。偿债计划：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4、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5、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6、出售公司名下资产筹集还款资金；7、公司与受托管理人商定的其他偿债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未发生变化

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15326.SH

债券简称	23 太新 Y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无。偿债计划：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4、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5、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6、出售公司名下资产筹集还款资金；7、公司与受托管理人商定的其他偿债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15895.SH

债券简称	23 太新 Y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无。偿债计划：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4、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5、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6、出售公司名下资产筹集还款资金；7、公司与受托管理人商定的其他偿债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执行
-----------------------------	---------------

债券代码：2380050.IB/184712.SH

债券简称	23太湖新城债 01/23太新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无。偿债计划：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偿债保障措施：（一）发行人自身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流动资产变现；2、畅通的间接融资渠道。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6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汤贵宝、汪群峰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96825.SH、194433.SH、194965.SH、250615.SH
债券简称	21新发K1、22新发01、22新发02、23新发01
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25层
联系人	王佳
联系电话	15736876427

债券代码	188479.SH、188691.SH、188692.SH、197871.SH、185357.SH、185362.SH、2380050.IB/184712.SH、115161.SH、115326.SH、115895.SH、240462.SH、253524.SH、253970.SH、254248.SH
债券简称	21太新04、21太新05、21太新06、GC太湖01、22太新01、22太新02、23太湖新城债01/23太新01、23太新Y1、23太新Y2、23太新Y4、24太新Y1、24太新02、24太新05、24太新06
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虹口区东大名路 678 号
联系人	邓以红、李帅、朱楚楚
联系电话	021-65100508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8479.SH
债券简称	21 太新 04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3 层-01

债券代码	188691.SH、188692.SH、185357.SH、185362.SH、 2380050.IB/184712.SH、115161.SH、 115326.SH、115895.SH、240462.SH
债券简称	21 太新 05、21 太新 06、22 太新 01、22 太新 02 、23 太湖新城债 01/23 太新 01、23 太新 Y1、23 太新 Y2、23 太新 Y4、24 太新 Y1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①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②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③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0.22 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及其开展情况	子公司营业收入	子公司净利润	子公司总资产	子公司净资产	变动类型（新增或减少）	新增、减少原因
无锡国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商业保理业务	3.28	1.23	60.28	10.49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	72.92	11.82	-
交易性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权益工具投资	0.36	-10.89	-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0.01	100.00	主要系发行人 2024 年度对衍生金融工具投资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0.50	161.73	主要系发行人业务对手方采取票据方式进行结算的增多，使得发行人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主要系工程、物业、设计等板块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	34.26	23.95	-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保理本金及利息	57.11	23,130.95	主要系发行人非同一控制合并并将无锡国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纳入和合并范围，增加较多应收保理本金及利息所致。
预付款项	预付工程款	1.30	-95.91	主要系发行人2024年较多工程项目进行结算使得预付工程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等	89.66	-12.84	-
存货	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库存商品、原材料等	808.02	13.36	-
合同资产	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	25.49	20.0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7.19	66.57	主要系发行人较多长期应收款临近收回，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待抵扣增值税、合同取得成本、预缴税款等	12.98	71.47	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业务开展，进项税增加使得待抵扣增值税大幅增加所致。
发放贷款及垫款	企业中长期贷款、个人中长期借款、个人短期借款等	1.06	52.17	主要系2024年增加对企业中长期贷款发放所致。
债权投资	非关联方资金拆借、信托收益权	0.89	-87.08	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向项目合作方无锡绿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部分收回所致。
长期应收款	融资租赁款	6.41	7.75	-
长期股权投资	对无锡未来产业科创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的投资	74.44	5.6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对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	39.35	-0.41	-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 余额	较上期末 的变动比 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 原因
	公司、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的战略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71.25	7.34	-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190.83	-4.49	-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	67.43	67.58	主要系 2024 年投资性房地产较多房屋、建筑物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无锡市太湖湾环境提升整治项目、地块开发建设项目等	84.98	-23.96	-
使用权资产	土地使用权、场地及房屋及建筑物	0.49	-11.56	-
无形资产	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和软件	2.93	1.96	-
开发支出	太湖新城消防智控预警数据集、智慧环卫道路清扫车数据资源集	0.06	354.64	主要系综合中能源管理云平台及其智能实训系统的开发支出项目确认为无形资产转出所致。
商誉	取得无锡国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江苏城归设计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	3.49	177.78	主要系发行人 2024 年度合并取得无锡国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权，因取得股权的成本大于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国金保理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而形成较大规模商誉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装修改造项目、书店特许经营权使用费等长期待摊费用	1.57	-3.3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货未实现利润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9.22	5,804.67	主要系 2024 年销售未完工产品毛利额、存货未实现利润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其他非流动资产	贡湖大道城市更新项目、权收购款	60.07	335.83	主要系2024年新增贡湖大道城市更新项目所致。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729,192.02	15,528.02	-	2.13
合同资产	254,880.55	4,566.55	-	1.79
应收款项融资	571,075.47	184,156.94	-	32.25
存货	8,080,204.79	2,051,658.60	-	25.39
固定资产	674,316.76	41,537.76	-	6.16
投资性房地产	1,908,331.36	574,018.62	-	30.08
在建工程	849,819.95	18,033.96	-	2.12
合计	13,067,820.90	2,889,500.44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8.36**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22**亿元，收回：**0**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8.58**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45%，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42.78 亿元和 393.52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1.1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39.35	267.54	306.89	77.99%
银行贷款	0	18.63	21.08	39.71	10.0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14.89	32.03	46.92	11.92%
其他有息债务	0	0	0	0	0.00%
合计	0	72.87	320.65	393.52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43.54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4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49.35 亿元，且共有 25.35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838.01 亿元和 944.19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2.6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41.3	318	359.3	38.05%
银行贷款	0	100.09	193.75	293.84	31.1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163.69	127.36	291.05	30.83%
其他有息债务	0	0	0	0	0.00%
合计	0	305.08	639.11	944.19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76.04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4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69.26 亿元，且共有 25.35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12.5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78.10	27.10	188.21	主要系资金需求增加使得保证借款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48	-100.00	主要系会计政策调整，将交易性金融负债调整为其他非流动负债所致。
应付票据	0.00	0.10	-100.00	主要系发行人偿还商业承兑汇票所致。
预收款项	0.73	0.11	560.61	主要系预收租金及服务费用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65.69	37.31	76.04	主要系预收房款金额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79.84	60.40	32.19	主要系往来款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262.57	192.45	36.44	主要系发行人 2024 年发行较多公司债及中期票据所致。
长期应付款	23.69	36.73	-35.50	主要系发行人部分长期应付款临近偿还，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所致。
预计负债	0.01	0.07	-86.92	主要系公司未决诉讼产生的预计负债金额减少所致。
递延收益	0.00	0.04	-100.00	主要系公司绿色建筑示范奖励因转出而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8	0.67	921.56	主要系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其他非流动负债	0.44	0.00	100.00	主要系会计政策调整，将交易性金融负债调整为其他非流动负债所致。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6.80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2.26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无锡太湖新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是	100%	工程管理服务、住房租赁、物业管理等	576.52	158.64	22.05	4.43
无锡新尚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0%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	369.05	220.14	6.88	2.16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73.65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45.18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28.47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97871.SH
债券简称	GC 太湖 0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碳中和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6.70
已使用金额	6.7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绿色项目数量	1
绿色项目名称	浪潮大数据产业园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⁴ 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p>募投项目浪潮大数据产业园位于无锡经济开发区范围内，项目总投资 8.6 亿元，总用地面积 42,17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88,877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 5 栋商业用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商业、金融、餐饮、办公、展览等功能业态。项目可出租面积 5.85 万平方米，已招商面积 5.68 万平方米，出租率达 97.05%。2023 年度，项目实现租赁收入 0.39 亿元（不含税）。2024 年 1-6 月，项目实现租赁收入 0.46 亿元（不含税）。</p> <p>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的碳中和项目为可持续建筑类项目。经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认证，浪潮大数据产业园项目的规划和设计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三星级水平，项目获得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证书（NO. PD31021038C），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2 可持续建筑/5.2.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5.2.1.2 绿色建筑”，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5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5.1.2 绿色建筑”。</p>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p>依据银保监会《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的要求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对募投项目的环境效益进行了预估，主要环境效益指标为标准煤节约量、二氧化碳减排量，环境效益测算方法主要参考，测算方法如下所示：节能量：$\Delta E = E \times \epsilon \div (1 - \epsilon) \times \mu$ 式中：ΔE：年标准煤节约能力，单位：吨标准煤；E：设计绿色建筑年能耗量，单位为：$MW \cdot h$；ϵ：设计绿色建筑节能率；μ：电转换为标准煤的折算系数，取值 0.32 吨标准煤/兆瓦时。二氧化碳当量减排量：$CO_2 = \Delta E \div \mu \times \alpha$ 式中：CO_2：项目二氧化碳当量减</p>

³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⁴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排量，单位：吨二氧化碳； ΔE ：年标准煤节约能力，单位：吨标准煤； α ：电力的温室气体排放系数，单位吨二氧化碳/兆瓦时。按照中国区域电网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取值，华东区域取值0.7035； μ ：电转换为标准煤的折算系数，取值0.32吨标准煤/兆瓦时。经核算，募投项目浪潮大数据产业园每年节电量22,711.74兆瓦时，每年可节约标准煤7,267.76吨，每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15,977.71吨，对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具有积极效益。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募投项目浪潮大数据产业园每年节电量22,711.74兆瓦时，每年可节约标准煤7,267.76吨，每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15,977.71吨，对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具有积极效益。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有效监管，公司聘请监管银行进行监督，同时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在监管银行处开设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监管银行将负责监督发行人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等其他用途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对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募集资金存放于受公司聘请的监管银行处，公司开设了专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使用，用于偿还募投项目贷款。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债券存续期末聘请评估认证机构。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15161.SH
债券简称	23太新Y1

债券余额	6.00
续期情况	未到执行期
利率跳升情况	未到执行期
利息递延情况	已按时付息，未进行利息递延
强制付息情况	未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未触发强制付息条款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15326.SH
债券简称	23 太新 Y2
债券余额	14.00
续期情况	未到执行期
利率跳升情况	未到执行期
利息递延情况	公司未行使利息递延选择权，将按时付息
强制付息情况	未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未触发强制付息条款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15895.SH
债券简称	23 太新 Y4
债券余额	10.32
续期情况	未到执行期
利率跳升情况	未到执行期
利息递延情况	未到执行期
强制付息情况	未到执行期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0462.SH
债券简称	24 太新 Y1
债券余额	9.68
续期情况	未到执行期
利率跳升情况	未到执行期
利息递延情况	未到执行期
强制付息情况	未到执行期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96825.SH
债券简称	21新发K1
债券余额	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直接或设立基金投资科技创新公司股权的借款，剩余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前期用于基金出资产生的借款，发行人出资基金主要涉及高端制造、科技行业、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等。用于偿还公司直接或设立基金投资科技创新公司股权的借款涉及出资的基金有无锡苏民汇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博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新沃生物医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产发服务贸易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高投毅达太湖人才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晨山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介绍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三）偿还已投资项目的借款情况”，投资项目均正常运营中。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创业投资板块以大数据产业园内创新创业企业作为主要投资对象，兼顾其他资质优良的创新创业企业。无锡经济开发区聚焦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主要方向，利用雪浪小镇和世界物博会的引领作用及产业集聚作用，在发行人的主导下，建设“现代产业引领区”，肩负着引领物联世界创新、数字经济革新的使命。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投资项目均正常运营中。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77623.SH
债券简称	21新发01
债券余额	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公司直接或设立基金投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将7.00亿元债券募集资金用于11个基金项目出资，投资金属属于高端制造、生物科技、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主要投资基金有：张家港博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晨山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尚贤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苏民汇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三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产发服务贸易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高投毅达太湖人才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红点驰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丰瓴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尚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高投毅达鼎祺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创业投资板块以大数据产业园内创新创业企业作为主要投资对象，兼顾其他资质优良的创新创业企业。无锡经济开发区聚焦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主要方向，利用雪浪小镇和世界物博会的引领作用及产业集聚作用，在发行人的主导下，建设“现代产业引领区”，肩负着引领物联世界创新、数字经济革新的使命。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正常运转
其他事项	无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同时可以至发行人办公场所查阅相关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年度报告》盖章页）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91,920,184.66	6,521,176,243.1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679,400.00	40,040,2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988,000.00	
应收票据	50,312,149.01	19,222,607.78
应收账款	3,425,853,103.11	2,763,972,461.62
应收款项融资	5,710,754,710.69	24,582,525.00
预付款项	130,285,879.64	3,182,585,858.3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965,843,531.97	10,286,109,998.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0,802,047,876.83	71,279,129,861.19
合同资产	2,548,805,500.07	2,122,902,228.5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18,821,574.47	431,552,329.92
其他流动资产	1,297,981,588.20	756,972,172.08
流动资产合计	110,979,293,498.65	97,428,246,486.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6,499,471.24	69,986,217.77
债权投资	89,280,580.39	691,153,5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40,963,957.39	594,877,145.43
长期股权投资	7,443,913,399.62	7,045,386,419.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35,167,312.27	3,951,537,308.2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125,128,900.00	6,638,070,990.22
投资性房地产	19,083,313,593.51	19,981,059,765.05
固定资产	6,743,167,585.90	4,023,922,494.20
在建工程	8,498,199,508.41	11,175,251,839.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9,446,582.41	55,911,354.24
无形资产	292,869,515.88	287,240,796.80
开发支出	6,249,528.97	1,374,609.32
商誉	348,977,880.00	125,630,048.82
长期待摊费用	157,169,145.49	162,643,31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2,240,059.39	15,618,817.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07,381,859.93	1,378,369,102.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449,968,880.80	56,198,033,720.14
资产总计	172,429,262,379.45	153,626,280,206.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10,162,275.17	2,709,844,522.0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48,000,779.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8,505,812,522.39	7,401,768,345.55
预收款项	73,305,481.54	11,096,610.11
合同负债	6,568,501,106.62	3,731,343,750.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7,539,885.19	155,060,650.47
应交税费	1,213,544,755.98	1,034,581,325.81
其他应付款	7,984,271,464.53	6,040,011,692.2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984,873,685.12	15,956,597,841.80
其他流动负债	2,084,787,726.23	2,794,254,623.60
流动负债合计	51,382,798,902.77	39,892,560,141.2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2,440,446,572.25	33,508,728,017.37
应付债券	26,256,966,351.29	19,244,550,546.4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7,666,650.44	51,280,271.48
长期应付款	2,368,927,254.33	3,672,529,355.9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08,314.02	6,943,682.76
递延收益		3,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8,231,367.17	67,370,347.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44,342,002.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847,488,512.10	56,555,002,221.65
负债合计	113,230,287,414.87	96,447,562,362.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410,748,400.00	20,410,748,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8,000,000,000.00	7,032,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8,000,000,000.00	7,032,000,000.00
资本公积	29,301,962,874.28	27,635,133,191.20
减：库存股	4,099,000,000.00	2,80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958,603,103.26	981,072,612.7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0,428,108.23	431,813,649.58
一般风险准备	50,520,925.40	
未分配利润	2,932,584,244.82	3,098,915,305.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065,847,655.99	56,789,683,159.34
少数股东权益	1,133,127,308.59	389,034,684.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9,198,974,964.58	57,178,717,843.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2,429,262,379.45	153,626,280,206.65

公司负责人：王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琦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敏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7,121,864.30	1,956,462,060.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9,739,973.57	100,136,051.8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4,130,284.07	14,526,627.65
其他应收款	25,154,522,130.86	24,982,101,953.2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9,757,380,770.39	38,225,582,847.0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468,857.93	28,572,143.07
流动资产合计	66,018,363,881.12	65,307,381,683.7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3,725,040,058.54	45,184,722,307.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30,894,298.57	3,096,027,308.2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7,900,000.00	232,102,768.22
投资性房地产	2,653,020,445.71	2,387,399,005.48
固定资产	1,408,630.89	1,747,966.1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674,061.87	8,900,195.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380,745.36	33,597,101.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321,153.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0,088.50	120,148,443.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124,869,482.83	51,064,645,095.94
资产总计	120,143,233,363.95	116,372,026,779.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4,146,180.56	1,231,412,873.61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37,029,254.55	582,251,536.68
预收款项	1,572,868.15	4,642,666.53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3,556,829.13	10,544,926.45
其他应付款	27,421,305,736.95	20,740,820,582.4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79,471,285.84	9,949,456,238.77
其他流动负债	1,241,605,698.63	2,330,143,287.67
流动负债合计	33,188,687,853.81	34,849,272,112.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524,070,770.34	8,359,196,024.42
应付债券	21,175,577,908.92	15,915,793,601.9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23,213.8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2,984.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4,646,239.83	204,555,150.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924,518,132.92	24,479,667,761.26
负债合计	60,113,205,986.73	59,328,939,873.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410,748,400.00	20,410,748,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8,000,000,000.00	7,032,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8,000,000,000.00	7,032,000,000.00
资本公积	26,518,524,359.12	24,841,866,577.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13,213,959.42	620,982,256.9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0,428,108.23	431,813,649.58

未分配利润	3,977,112,550.45	3,705,676,022.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0,030,027,377.22	57,043,086,906.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0,143,233,363.95	116,372,026,779.65

公司负责人：王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琦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敏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607,140,657.02	6,734,711,127.82
其中：营业收入	6,607,140,657.02	6,734,711,127.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499,624,994.00	6,406,773,936.59
其中：营业成本	4,739,655,392.79	5,032,313,827.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41,658,186.96	438,223,346.41
销售费用	157,032,978.68	189,150,207.17
管理费用	683,987,920.16	543,106,136.91
研发费用	21,064,980.43	20,919,805.07
财务费用	456,225,534.98	183,060,613.34
其中：利息费用	576,554,440.90	241,476,463.42
利息收入	135,459,985.36	76,270,456.88
加：其他收益	75,665,379.30	70,402,498.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7,884,738.53	369,835,484.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3,642,152.72	157,132,403.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83,937,224.01	84,484,711.52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96,719,694.86	4,092,166.87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49,149,447.93	1,961,501.79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8,362,955.53	-101,716,431.03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687,496,817.60	756,997,122.96
加: 营业外收入	18,305,975.15	184,203,876.64
减: 营业外支出	25,521,612.76	9,167,821.84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0,281,179.99	932,033,177.76
减: 所得税费用	228,689,977.71	274,671,962.06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51,591,202.28	657,361,215.7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51,591,202.28	657,361,215.7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94,932,274.25	645,907,219.80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56,658,928.03	11,453,995.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725,369.09	59,785,838.66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469,509.50	59,785,838.66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075,797.54	48,136,221.0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4,075,797.54	48,136,221.0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606,288.04	11,649,617.6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44,140.41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0,865,833.19	717,147,054.3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2,462,764.75	705,693,058.4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403,068.44	11,453,995.9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王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琦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敏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68,059,092.01	43,890,074.15
减：营业成本	39,812,323.30	17,280,743.34
税金及附加	10,655,868.27	48,326,359.1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5,594,839.12	73,577,770.1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940,226.23	3,961,465.7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3,188,545.33	16,699,014.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1,316,910.48	114,040,702.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776,229.91	-5,901,706.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7,824.36	-502,300.7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91,134.99	25,752,372.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70,0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65.63	-39,202,265.3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5,135,914.64	11,561,259.45
加：营业外收入	444,497.15	244,429.18
减：营业外支出	14,558,131.26	1,532,756.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1,022,280.53	10,272,932.63
减：所得税费用	19,257,993.98	5,393,836.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1,764,286.55	4,879,096.0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1,764,286.55	4,879,096.0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68,297.54	102,863,721.0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68,297.54	102,863,721.0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768,297.54	102,863,721.0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3,995,989.01	107,742,817.0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王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琦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敏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86,380,828.15	8,698,246,379.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880,526.99	11,194,047.5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269,540.70	80,612,154.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8,393,667.09	7,765,691,912.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87,924,562.93	16,555,744,493.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50,380,038.91	15,285,994,030.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5,808,489.95	10,636,863.7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09,284.91	4,040,444.9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5,983,946.61	715,977,588.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7,976,808.82	1,004,703,541.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7,800,880.48	6,680,675,630.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40,559,449.68	23,702,028,10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65,113.25	-7,146,283,607.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2,127,434.22	260,547,552.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6,941,295.77	350,552,886.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1,776.94	289,901.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82,378.9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77,479.63	183,632,976.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9,680,365.54	795,023,317.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44,299,771.19	6,995,830,109.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89,236,626.10	2,433,243,264.2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054,411.4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142,677.58	7,809,655.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44,679,074.87	9,455,937,440.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4,998,709.33	-8,660,914,123.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80,728,375.00	6,504,856,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728,375.00	9,356,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926,448,266.15	34,435,572,990.1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645,035.50	60,905,761.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157,821,676.65	41,001,335,251.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824,696,044.12	21,244,188,633.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66,654,127.18	3,896,732,563.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901,568.70	351,920,936.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20,251,740.00	25,492,842,132.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7,569,936.65	15,508,493,119.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9,936,340.29	-298,704,611.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66,703,651.43	6,765,408,262.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36,639,991.72	6,466,703,651.43

公司负责人：王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琦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敏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42,588.46	1,080,312,916.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2,200,576.36	4,730,503,267.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0,243,164.82	5,810,816,183.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48,623.95	17,542,511.6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931,137.89	25,418,367.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579,797.87	104,146,193.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720,496.37	3,453,416,565.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180,056.08	3,600,523,63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5,063,108.74	2,210,292,544.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845,652.17	48,095,857.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626,583.57	22,448,24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981,579.28	7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2,665,250.00	2,404,251,715.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0,119,065.02	2,474,870,813.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0,550,792.86	299,463,638.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26,263,662.59	2,924,737,9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2,569,962.83	8,667,30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9,384,418.28	11,891,503,538.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9,265,353.26	-9,416,632,724.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00	6,495,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851,000,000.00	14,673,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32,448,427.92	9,919,321,5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83,448,427.92	31,088,321,5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725,762,616.03	17,211,720,907.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81,885,499.75	2,461,695,727.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0,938,264.09	4,884,613,245.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18,586,379.87	24,558,029,880.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5,137,951.95	6,530,291,649.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9,340,196.47	-676,048,530.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6,462,060.77	2,632,510,590.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7,121,864.30	1,956,462,060.77

公司负责人：王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琦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敏

